

辭修高級中學暨附設國中部學生獎助學金設置辦法

106年11月23日修訂

一、目的：

1. 鼓勵優秀國中（小）畢業生就讀本校；
2. 鼓勵本校學生敦品勵學、重視榮譽，為同學樹立楷模；
3. 鼓勵優秀學生就讀本校六年一貫暨英語實驗班，接受完整中學教育；
4. 協助家境清寒之優秀學生順利完成學業。

二、獎助學金種類：分為「入學獎助學金」及「優秀獎助學金」二種。

三、申請條件及獎助學金等級：

		入學獎助學金		優秀獎助學金	
		國中部	高中部	國中部	高中部
申請條件		國一新生於國小畢業時獲頒直轄市長、縣長獎；參加縣市教育局主辦之全市(縣)各項語文或數理競賽獲第一名；教育局資優檢定證明者；獎學金測驗表現優異者；參加辭修盃國小學科能力競賽表現優異者	參加國中會考，成績優良者	前學期健康與體育成績 70 分以上	前學期體育成績 70 分以上
一般學生	特優	1.國小畢業時獲頒直轄市長、縣長獎者，頒發獎學金二萬元。 2.國小參加縣市教育局主辦之全市(縣)各項語文或數理競賽獲得第一名(或特優)者，頒發獎學金五千元。 3.國小獲得教育局資優檢定證明者，頒發獎學金五千元。	國中會考成績五科(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均達 A++者，頒發入學獎學金十萬元	六貫班：前學期一般學科成績總平均達 90 分以上，且為六貫班前二名，頒發獎助學金四萬元	六貫班：前學期智育成績總平均達 85 分以上，且為六貫班排名前二名(分組後為該組第一名)，頒發獎助學金四萬元
				外考班：前學期一般學科成績總平均達 90 分以上，且為外考班前二名，頒發獎助學金二萬元	普通班：前學期智育成績總平均達 85 分以上，且為全普通班前二名(分組後為該組第一名)，頒發獎助學金四萬元
	優等	依獎學金測驗總成績排名前 50 名者，頒發下列入學獎學金： 1-5 名：五萬元 6-10 名：三萬元 11-15 名：二萬元	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單科達 A++者，每科頒發入學獎學金一萬元	六貫班：前學期一般學科成績總平均達 90 分以上，且為六貫班前六名，頒發獎助學金三萬元	六貫班：前學期智育成績總平均達 80 分以上，且為六貫班排名前六名(分組後為該組前三名)，頒發獎助學金三萬元

		16-20 名：一萬五千元 21-30 名：一萬元 31-50 名：五千元		外考班：前學期一般學科成績總平均達 90 分以上，且為外考班前四名，頒發獎助學金一萬元	普通班：前學期智育成績總平均達 80 分以上，且為全普通班前四名（分組後為該組前二名），頒發獎助學金三萬元
一般學生	甲上	參加辭修盃國小學科能力競賽獲前三名者，頒發入學獎學金： 第一名：二萬元 第二名：一萬元 第三名：五千元	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單科達 A+ 者，每科頒發入學獎學金八千元	六貫班：前學期一般學科成績總平均達 85 分以上，且為六貫班前十名，頒發獎助學金一萬元 外考班：前學期一般學科成績總平均達 85 分以上，且為外考班前六名，頒發獎助學金五千元	六貫班：前學期智育成績總平均為六貫班排名前十名（分組後為該組前五名），頒發獎助學金五千元 普通班：前學期智育成績總平均為全普通班前六名（分組後為該組前三名），頒發獎助學金五千元
	甲等		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單科達 A 者，每科頒發入學獎學金五千元		
附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領取上述獎助學金之同學若轉出六貫班或於畢業前轉學，必須繳回所有領取之獎助學金。 新生入學獎學金，於開學註冊後，擇優擇一提出申請。 六貫班成績優秀學生自國中階段升上高一階段，得自「高中部入學獎助學金」及「高中部優秀獎助學金」二個獎助標準中擇優頒發。 學生於前一學期功過相抵後累滿一大過或單次受記大過以上處分迄學期末仍未銷過者，不得申請領取本項獎學金。 				

	種類	入學獎助學金		優秀獎助學金	
		國中部	高中部	國中部	高中部
清寒優秀學生	額度	由學校召開審核委員會，衡酌學生成績表現及家境清寒需要提供協助之程度，提供「一萬元」、「免學雜費」、「自辦助學貸款後所剩之所有費用全免」至「所有費用全免」等不同等級之獎助學金			
	名額	六名	二名	六名	二名
	申請條件	國一入學新生於國小畢業時獲頒直轄市長、縣長、議長、校長獎者	國中會考成績達1A4B以上者	需符合下列二條件： 1. 前學期一般學科成績為六貫班或外考班前10% 2. 前學期健康與體育成績70分以上	需符合下列二條件： 1. 前學期智育成績為六貫班或普通班前10%（分組後為該組前5%） 2. 前學期體育成績70分以上
	附註	學生於前一學期功過相抵後累滿一大過或單次受記大過以上處分迄學期末仍未銷過者，不得申請領取本項獎學金。			

四、申請程序：

1. 入學獎助學金：

甲、國中部：符合申請資格之國一新生需填妥「入學獎助學金申請表」（附件一）後，於開學後二週內向教務處註冊組提出申請。

乙、高中部：高一新生入學後由教務處註冊組統一於開學後一個月內提符合名單，依標準呈報校長核定。

2. 優秀獎助學金：由教務處註冊組統一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提符合名單，依標準呈報校長核定。

3. 清寒優秀學生獎助學金：學生填具「清寒優秀獎助學金申請表」（如附件二）並提出足資證明家境清寒相關資料，於規定時間內向總務處提出申請；經學校審核委員會審核後通知學生。

五、本辦法自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起適用於國中部學生與高中部學生。

六、本辦法呈報 董事會核准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件一)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辭修高級中學【國中部入學獎助學金】申請表

姓名		班級	一年 班
申請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畢業時獲頒 <input type="checkbox"/> 直轄市長獎 <input type="checkbox"/> 縣長獎【請附獎狀影印本】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獎學金測驗表現優異			
<input type="checkbox"/> 全市(縣)語文或數理競賽獲得第一名(或特優)【請附獎狀影印本】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局資優檢定證明【請附資優檢定證明影印本】			
<input type="checkbox"/> 辭修盃國小學科能力競賽獲前三名者【請附獎狀影印本】			
(以上選項請擇一勾選)			
家長簽名			
備註	國一新生欲申請入學獎助學金者需填妥本表並檢附相關獎狀證明，於開學後二週內向教務處註冊組提出申請。		

(附件二)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辭修高級中學【清寒優秀獎助學金】申請表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部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部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部		年 班 號		
家庭狀況	稱謂	姓名	年齡	健康狀況	就學或就業狀況	每月收入	存歿
住址					電話		
學生自述家庭狀況				導師意見	(入學新生免填本欄)		
備註	1. 學生填具本表後，得檢附學期成績單、得獎證明、優良事蹟證明、戶口名簿影本、家境清寒證明書、低收入戶證明、身心障礙證明、報稅證明、扣繳憑單及其他足資證明成績優秀、家境清寒之各項資料，向學校總務處提出申請。 2. 國一新生請於 6/15 前提出申請，學校於二日內回覆審查結果。 3. 高一新生請於 8/20 前提出申請，學校於二日內回覆審查結果。 4. 在校舊生請於每年 1/31 及 8/15 (遇例假日順延一天) 前向總務處提出申請。						